

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

第 2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12 時 10 分

地點：B03-316 會議室

主席：宣 O 慧主任

記錄：徐 O 偵、朱 O 羚

出席：幼兒教育學系葉 O 菁老師、吳 O 椒老師、鄭 O 青老師、何 O 如老師、謝 O 慧老師

壹、主席報告

1.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

1. 有關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」案，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，同意幼兒英語圖畫書的教學運用課程聘任業師劉 O 璇老師協同教學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關於本系擬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大二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」（吳 O 名老師）、碩二「量表設計與量化研究」（吳 O 名老師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1 條規定，「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，…選修課程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。」(附件頁 1-4)
2. 前揭課程，原屬第 2 學期課程，擬調整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。

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114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，「量表設計與量化研究」課程原為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開課，改為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課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關於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課程規劃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3 條規定，「各系所(學位學程)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，並經系級會議通過始得開授...」。(如附件頁 1-4)
2. 教師初排課程表業已提供教師參考。
3. 請參閱各班級排課表。(如附件頁 5-12)

決議：大一服務學習改至周二F節時段開設，其餘課程表照案通過，本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將討論有關本系班導師之規劃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關於新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是否列為所屬院、系之不採認課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通識中心113年4月24日通知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：「新開課程：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，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每學期開學前送交本中心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，……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。各系、院不採認課程，依各系、院會議審議結果為據，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。」
2. 各院、系可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（系）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。院（系）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，該院（系）學生選修該課程，所獲得之學分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（例如：「教育與心理」課程，輔導與諮商學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，輔諮系學生如選修該課程，所獲得之學分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）。
3.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、112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新開通識教育課程清單如附件頁13-15。

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，5門課程皆採認為通識教育課程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2時40分。